DXDR-2024-14003

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关于道县主城区禁止抛撒、焚烧冥纸冥币的

通　　 告

**道城通字〔2024〕003号**

为加强我县主城区环境卫生管理，减少环境污染，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，提升县城品位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湖南省实施<殡葬管理条例>办法》《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县委、县政府相关工作安排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决定在主城区禁止抛撒、焚烧冥纸冥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范围

城区东至上关零公里、南至道贺高速公路入口、西至火车站（营江街道机关驻地）、北至汽车北站（工业大道）等以上区域内的公共场所。

二、禁止时间

2024年8月13日起。

三、处罚措施

在禁止区域内的公共场所抛撒、焚烧冥纸冥币的，由执法部门依法责令纠正其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；在禁止抛撒、焚烧冥纸冥币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，依法给予治安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城区各街道、社区、文明创建责任路段包干单位要切实履行禁止抛撒、焚烧冥纸、冥币属地管理和“门前三包”责任，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公职人员要带头执行禁止抛撒、焚烧冥纸冥币的规定。

欢迎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和监督主城区禁止抛撒、焚烧冥纸、冥币工作。举报电话：5217451。

本通告至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1年。

道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 2024年8月13日